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

(新北市段)疏濬工程第一期

作業計畫書(第二版)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監造單位：第十河川局管理課

承攬廠商：成鴻營造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８　年　０９　月

作業計畫書(第二版)

送審核簽署表

工程名稱：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新北市段)疏濬工程第一期

契約編號：108 水十管-14

承攬廠商	提報日期：108 年 09 月 06 日	簽署欄(含日期)
	廠商名稱：成鴻營造有限公司 用印：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職安衛人員：
監造單位	審查結果： □ 退回修 正 □ 同 意	審查人員：
主辦機關	審查結果： □ 退回修正 □ 核 定	

目　錄

壹、工程概要……01

貳、開採作業……03

參、交通安全維持計畫……06

肆、緊急應變及防洪應變計畫……08

伍、環境汙染防治措施……18

陸、工區配置圖……20

柒、相關表格……11

捌、預定施工進度……22

附件(一)施工人員名冊

附件(二)施工機具名冊

附件(三)地磅施工圖

附件(四)洗車台施工圖

壹、工程概述

（1）工程名稱: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新北市段)疏濬工程第一期

（2）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3）監造單位：第十河川局管理課

（4）監造人員：林正修、楊蓉琪

（5）承攬廠商:成鴻營造有限公司

（6）專任工程人員：邱耿岑

（7）工地負責人：趙林志

（8）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陳世諺

（9）工程地點；新北市 中和區(詳圖 1-1)

（10） 契約金額：新台幣 35,780,000 元整

（11） 開工日期：108 年 08 月 13 日

（12） 預定完工日期：109 年 01 月 24 日

（13） 工程內容:疏濬土方 188,000 噸

剩餘土石方數量(運至台北港)167,000 噸、(運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21,000 噸(依實作數量結算)，土質為 B2-2(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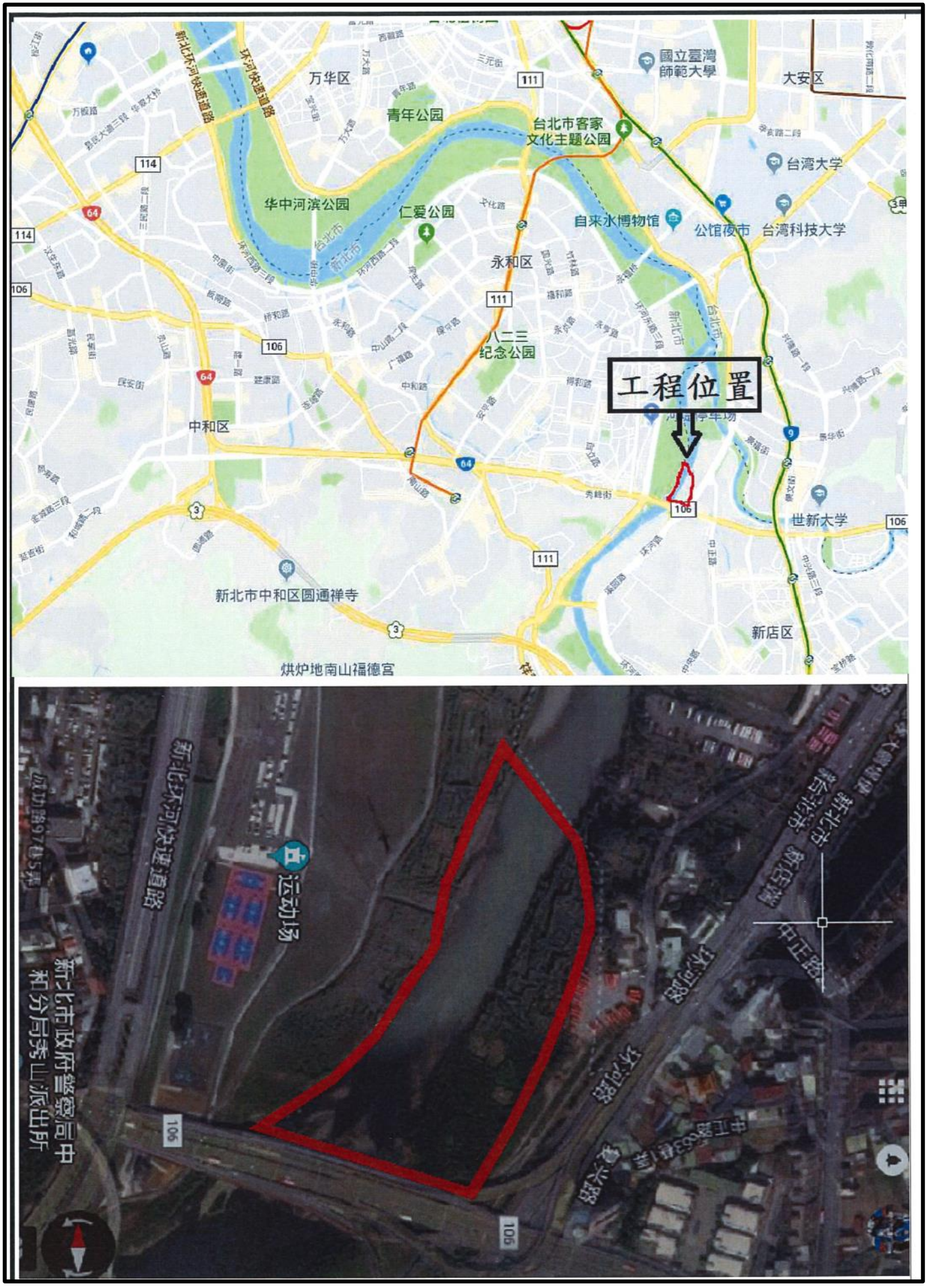

工程位置
萬華區
青年公園
華中河濱公園
仁愛公園
永和區
八二三紀念公園
中和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大安區
台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台灣大學
自來水博物館
公館夜市
台灣科技大學
世新大學
新店區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禪寺
烘炉地南山福德宮
新北環河快速道路
運動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
中正路
106
111
64
3
9

圖 1-1 工區位置圖

貳、開採計畫

(1)作業時間：預定自 108 年 09 月 27 日至 109 年 01 月 14 日止。

(2)作業方式:開挖前會同業主測量放樣，確認開挖位置進行開挖載運。

(3)開挖順序原則自上游逐步向下游端(工區出口)逐層開挖。

(4)施工機具：35 噸卡車。

(5)每日計畫開挖數量：80~100 台，每台出土約以 24 噸計，每日約出土 240 噸。

(6)挖掘高度、寬度控制方法：

(A)開挖前先行進行界樁位置放樣，並明顯標示。

(B)開挖中以水準儀依契約圖說於開挖範圍進行高程放樣。(詳圖 2-1 斷面圖)

(C)每日開挖深度約 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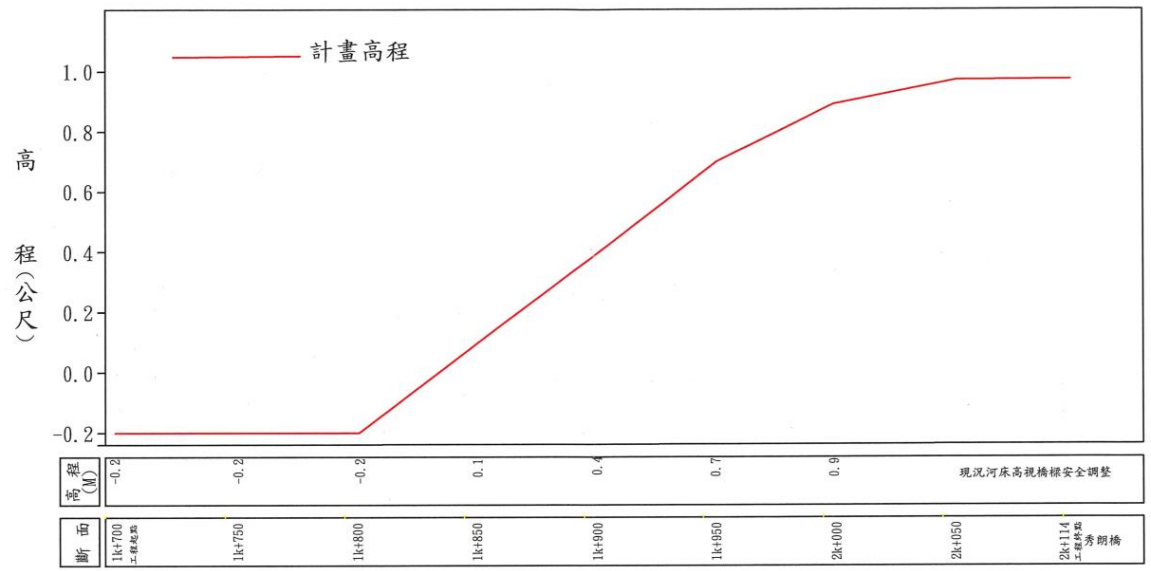
(D)開挖施工全程派駐專人進行監督不得有超挖越界情事發生。

(E)距離橋墩 60m 範圍內不施工。

(F)每 15 工作日辦理自主檢測。

(7)運輸便道：將依據契約圖說設置運輸便道(詳圖 2-2 運輸便道路線圖)。

(8)防盜採措施：施工範圍進出道路，設置全天候監視系統，並全日 24 小時派駐專人監控並配合保全標以避免有盜採情事發生。



疏濬計畫縱斷面圖



樁號1K+800　計畫高程EL-0.2



樁號1K+900　計畫高程EL0.4



樁號2K+000　計畫高程EL0.9



樁號2K+100　計畫高程EL0.95（現況河床高視橋樑安全調整）



樁號2K+170　計畫高程EL0.95（現況河床高視橋樑安全調整）

疏濬橫斷面示意圖（實際以現況為準）

圖 2-1 工區斷面圖


區內施工便道
聯外道路
區內施工便道
新店溪
環河路(新店安坑)
環河路
環河路
台北市
新北市
金順高汽車修理
玄聖宮
復興路
中正路663
九信石材工廠
環河路
排骨吐司中正路663巷1弄
秀朗大橋
Google

圖 2-2 運輸便道路線圖

參、交通維持計畫

(一)交通管制措施

(1)在大量施工機具或車輛進出時，派出工程人員擔任交通管制哨，在重要路口指揮交通，以維持交通的順暢。施工車輛進出如佔用部份道路、車道，至少維持單線單向通行，並避免於上下班或道路流量尖峰時間，除依道路交通安全設置有關規定指示標示外，必要時派員指揮交通。

(2)於施工區段前後設置各種交通安全標誌。施工區四周設立活動拒馬或活動圍籬，並依實際需要以夜間警示燈標示或配以反光標示警示。工區前及現場依施工進度與情況設置活動拒馬或活動圍籬、交通錐，並設置安衛標示嚴禁非工程人員進入。

(3)於工區主要入口設置警告標示。

(4)施工區域周邊如因工程需求，須暫時封閉道路管制交通時，除特別規定外，應依據交通部頒布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設置，以便引導進入施工區域車輛及行人。

(二)施工安全措施

(1)施工前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本計畫交維佈設圖設置工程告示牌、各式施工標誌、警告標誌、禁制標誌、活動型拒馬、交通錐及連桿、夜間加設夜間閃光燈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以提醒用路人注意行車安全。

(2)施工時間原則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例假日不施工。

(3)如遇雨季或下雨天，為保護用路人之安全，增派人員巡視工區，路面若有坑洞隨時填平以維護用路安全。

(4)交通安全管制措施之佈設，配合路型適時有效地對往來之車輛及行人傳送表達的訊息，其指引應力求清晰與明確。

(5)必要時須適當運用專責人員指揮管制交通。

(6)施工地區宜指定專人負責交通安全事宜，以確保交通安全管制及設施之有效性，其主要任務如下：

1.應隨時查看交通安全管制設施是否符合原訂之交通管制計劃。

2.基於實際安全的考慮，得依現地需求修改交通安全管制設施，惟仍應符合設置規則。

3.施工地區若發生事故，應立即檢討分析其原因，研判是否為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之缺失，以憑釐訂加強或改善措施。

(三)交通維持宣導計畫

施工或活動、研究期間除依本交通維持計畫落實執行各項安全措施佈設，另為維護往來車輛及行人安全，將於各改道路線之路口前方設置施工或活動改道建議告示牌提醒自行車車主了解各項道路管制訊息，俾提早進行改道。

肆、緊急應變及防洪應變計畫

一、緊急應變計畫

(1)目的：緊急應變計畫之目的在於建立一套程序，使得發生災變時能採取適當的處置措施，以減低災變發生所造成的傷害，舉如颱風、豪雨、水災、旱災、車禍、中毒…等意外事故，皆能透過正確及熟練的處理程序以防止災害擴大，因此每位參與人員都必須熟練通報及流程。

(2)適用範圍：

1.作業方面：人員傷亡、財物損失、火災、開挖崩塌等。

2.天災方面：地震、颱風、洪水、強風及其他等。

3.公共事件方面：炸彈威脅、蓄意爆破、擅自闖入、惡意破壞或偷竊、綁架、勒索、居民抗爭、工安擾亂(罷工或其他)。

(3)緊急災害事故處理小組及任務分配：現場如有事故發生，發現者緊急通報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和勞安衛管理人員，並先行判斷事故類別，依事故等級於規定時限內通報督導主管、總公司及聯絡相關救援單位，工地內之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應包括有緊急救援組織、人員編組和機具設備編組，詳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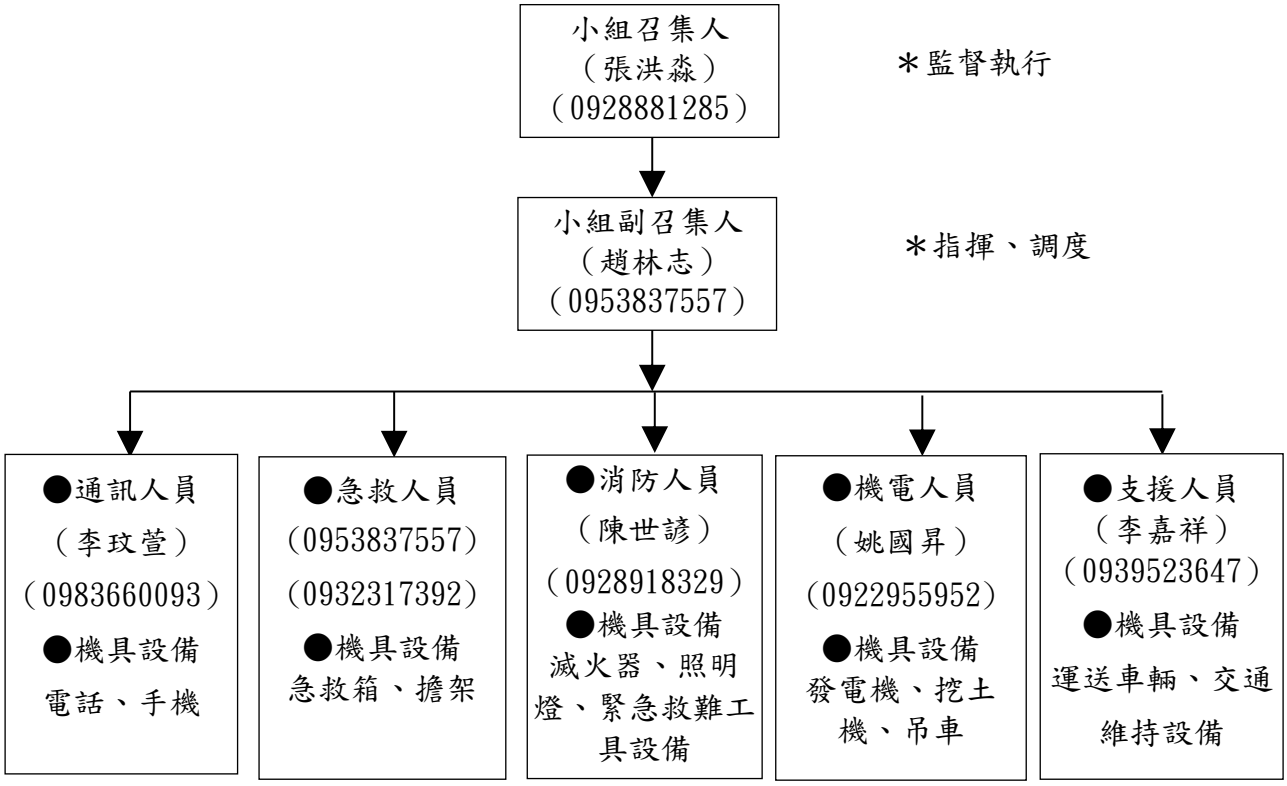


圖 3-1 緊急應變人員及機具設備編組圖

(4)緊急災害處理計畫要點：

1.聯絡：利用電話或無線電、手機或各種通訊及警報器具，立即向現場或周圍作業人員告知發生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包括抗爭事件等，促使人員離開危險區域，並盡速向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勞安衛主管、勞安衛管理人員報告狀況。

2.確認：儘量設法了解災害實情。

3.避難：在危急情況下，必須遵照避難規定，迅速地以安全的途徑避難到安全場所。同時展開救援工作。

4.報告：向單位主管報告災害內容時按 5W1H 的原則(何人於何時在何處從事何種行業，怎樣發生災害，災害狀況如何)來報告。

5. 發生重大事故及職業災害時(一次災害發生同時有三個人以上罹災或死亡；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由施工所於 8 小時內，報告當地政府主管機關、檢查機構、業主、監造單位及本公司主管部門。

6.急救處理：請求鄰近人員協助，救出受災人員，並通知急救人員施以急救處理。如有需要應立即連絡救護車，迅速將傷患送到醫院治療。

7.交通管制及對外說明：災害地點有本公司人員負責管制交通並限制人員進出。工地主任或負責人指揮現場搶救工作，必要時得負責對外報告說明有關災害情況。

二、防洪應變計畫

(1)本公司在開工時即編成防汛小組(詳圖 3-2)並規劃防汛通報系統(詳圖 3-3)，防汛期間隨時待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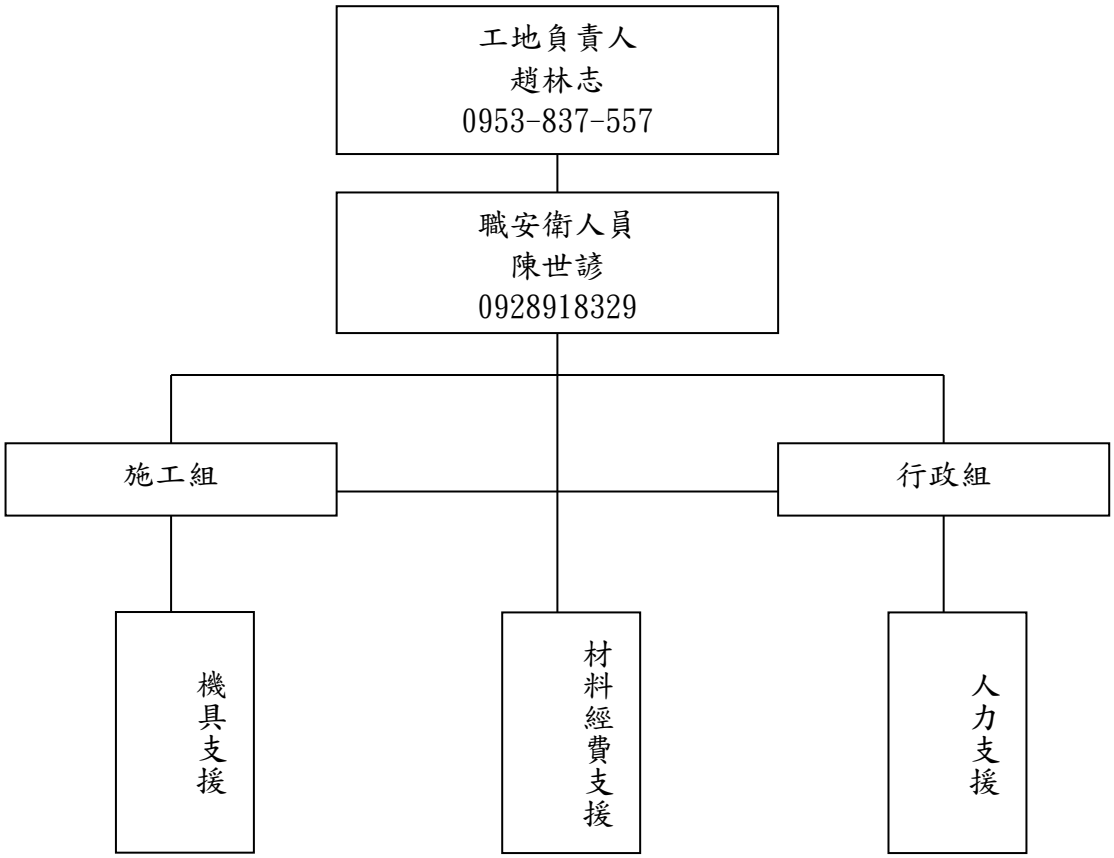


圖 3-2 防汛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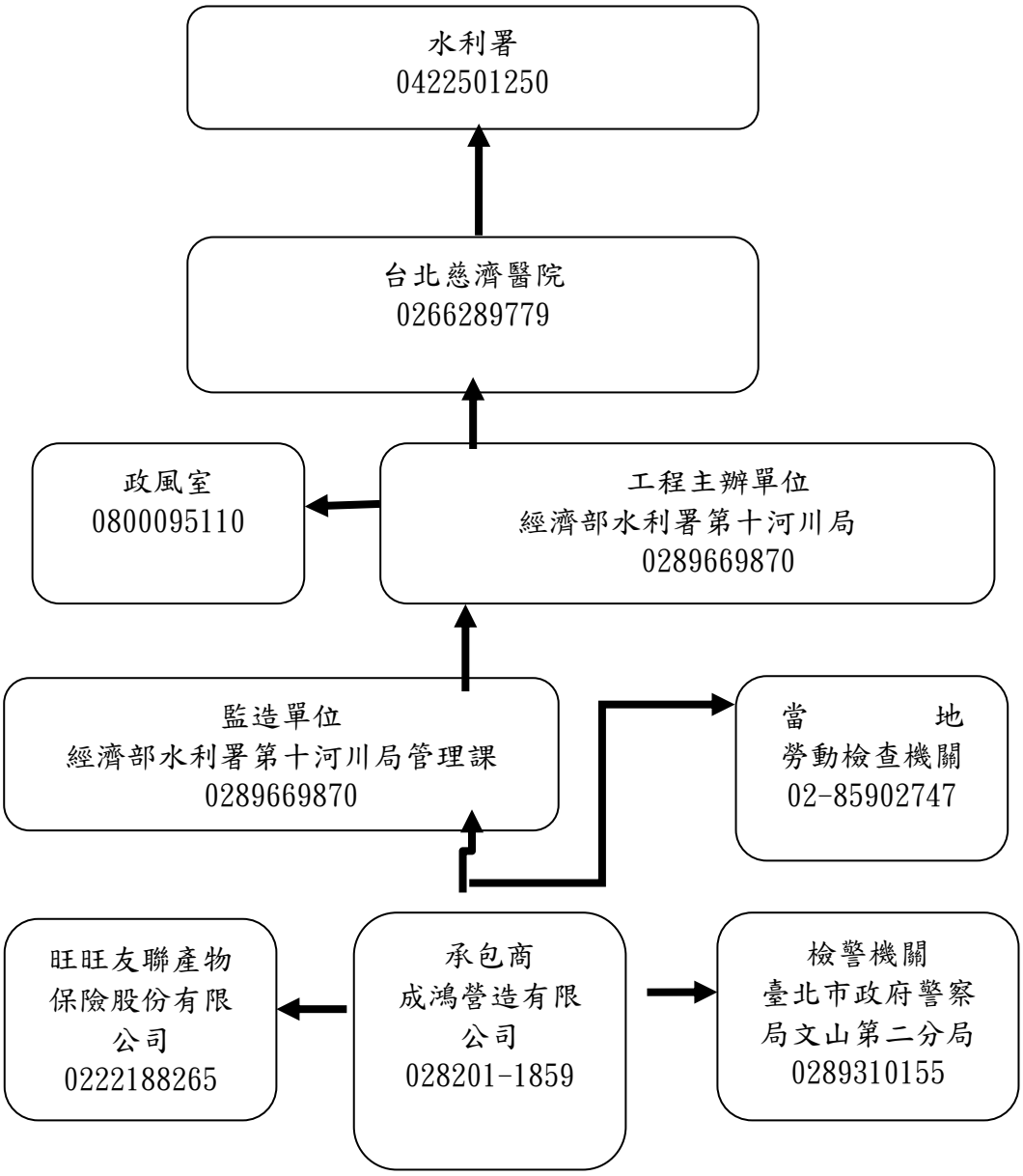

水利署
0422501250
台北慈濟醫院
0266289779
政風室
0800095110
工程主辦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0289669870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管理課
0289669870
當地
勞動檢查機關
02-85902747
旺旺友聯產物
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0222188265
承包商
成鴻營造有限
公司
028201-1859
檢警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文山第二分局
0289310155

圖 3-3 防汛通報系統圖

(2) 防汛作業流程及說明：

1.防汛教育訓練：約於 9 月辦理防汛教育訓練 1 次。

2.汛期整備：依據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汛期整備流程圖詳圖 3-4。

3.例行汛期防汛應變措施

（a）洪汛期間所有存放或裝置於低窪地區有被積水淹沒及沖失可能或易崩塌地點之工程器材，以及施工設備等，於海上颱風警報發佈時，應即撤離搬運至安全地帶予以牢。所有工地工作人員須注意颱風方向以及警戒範圍，並從速完成防汛之必要措施。

（b）防汛期來臨前，須檢查工區全線，若有不安全之處應即設法補救。

（c）工區內及工區周邊的排水設施，應經常派員巡，查如有阻塞，應即疏通以免積水。

（d）防汛期間應準備手提收音機電池照明用具，並儲存足夠的飲水食物及燃料，以防斷電停水交通阻斷或缺糧。

（e）檢查工區內的用電設備，燈具及電線，以免電線斷落，造成人員傷亡或電線走火之災害。

4.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時之工作

（a）颱風來臨前，應巡視各作業場所視察各施工機具，等各項設施是否牢靠、安全。

（b）檢視各工作場所附近水溝、排水道是否因施工廢土、廢料阻塞，可能引起水患之情形。

（c）在平均風速達七級或最大陣風風速達十一級以上時，即應停止一切室外作業以策安全。

（d）颱風來襲前各種救災機具、人員均應定位待命完畢。

（e）電氣設備損壞破舊者應予拆除或修護，勿使搖晃、纏繞，必要時應予斷電。

5.颱風正侵襲工區時之措施

（a）派輪值人員執行各項防範措施。

（b）隨時巡視河床水位線並回報工務所掌握狀況，以便能隨時掌握。

（c）河川水位超過橋梁警戒線時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及撤離橋梁周邊人車以維安全。

6.颱風警報解除後採取之措施

（a）通知防汛小組解除戒備狀態。

（b）通知各廠商解除警報，並做好善後措施及復舊工作。

（c）派員至工區內調查材料設備、機具設備損失情況並通報監造單位及保險公司至現場勘災。

（d）檢討此次損失及各項未能及時做到之安全防護。

（e）檢討防汛小組對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及處理事件之應變能力是否有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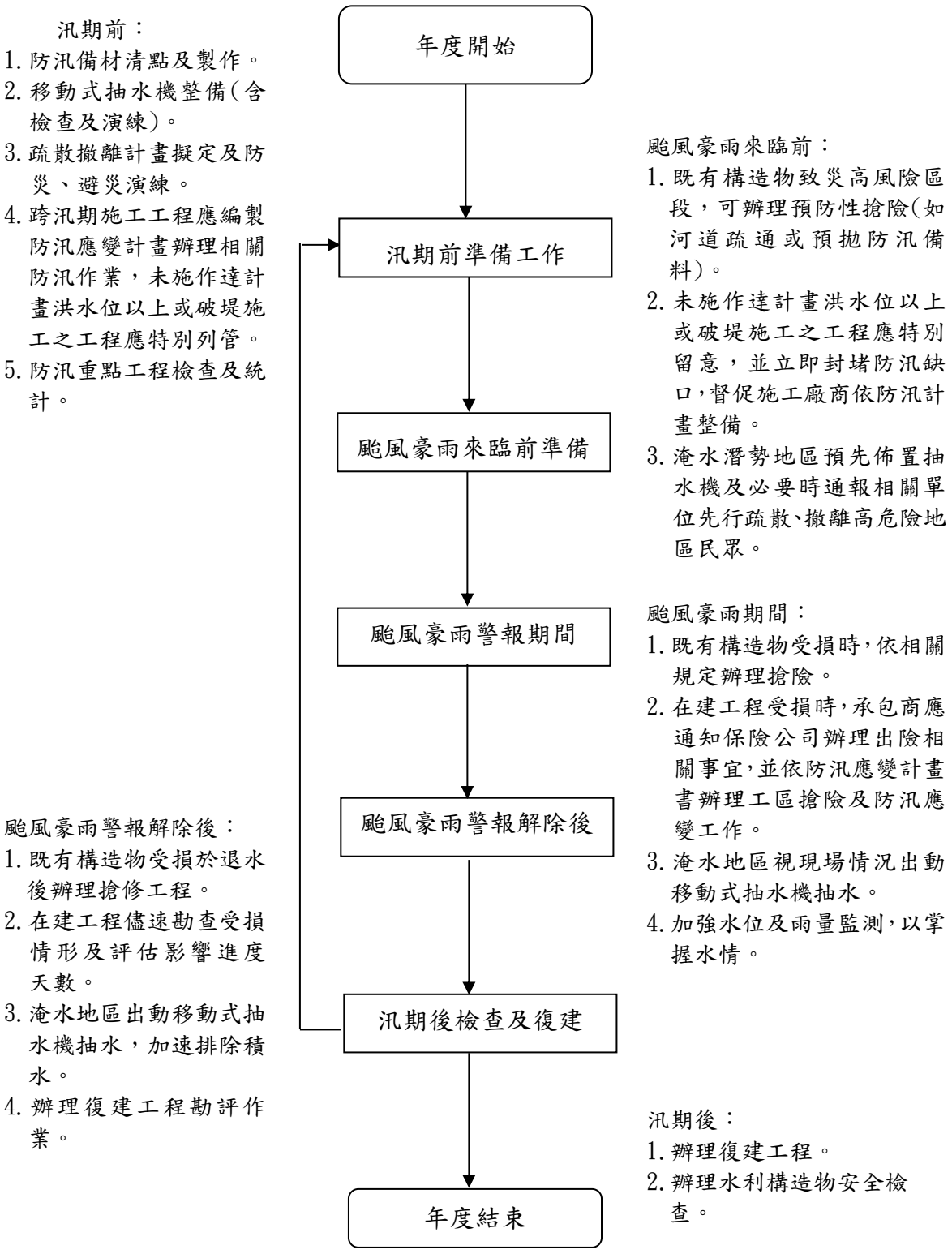

汛期前：
1.防汛備材清點及製作。
2.移動式抽水機整備(含檢查及演練)。
3.疏散撤離計畫擬定及防災、避災演練。
4.跨汛期施工工程應編製防汛應變計畫辦理相關防汛作業，未施作達計畫洪水位以上或破堤施工之工程應特別列管。
5.防汛重點工程檢查及統計。
年度開始
汛期前準備工作
颱風豪雨來臨前準備
颱風豪雨警報期間
颱風豪雨警報解除後
汛期後檢查及復建
年度結束
颱風豪雨來臨前：
1.既有構造物致災高風險區段，可辦理預防性搶險(如河道疏通或預拋防汛備料)。
2.未施作達計畫洪水位以上或破堤施工之工程應特別留意，並立即封堵防汛缺口,督促施工廠商依防汛計畫整備。
3.淹水潛勢地區預先佈置抽水機及必要時通報相關單位先行疏散、撤離高危險地區民眾。
颱風豪雨期間：
1.既有構造物受損時,依相關規定辦理搶險。
2.在建工程受損時,承包商應通知保險公司辦理出險相關事宜,並依防汛應變計畫書辦理工區搶險及防汛應變工作。
3.淹水地區視現場情況出動移動式抽水機抽水。
4.加強水位及雨量監測,以掌握水情。
颱風豪雨警報解除後：
1.既有構造物受損於退水後辦理搶修工程。
2.在建工程儘速勘查受損情形及評估影響進度天數。
3.淹水地區出動移動式抽水機抽水，加速排除積水。
4.辦理復建工程勘評作業。
汛期後：
1.辦理復建工程。
2.辦理水利構造物安全檢查。

圖 3-4 汛期整備流程圖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流程圖

開工

施工計畫納入汛期施工防災相關內容【詳要點第 7 點】
1.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

汛期前

1.辦理各級施工人員之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進行演練及整備【詳要點第 9 點】
●檢討調整工地應變、搶險及搶修之組織規模及運作能量；必要時應簽訂開口契約，或與鄰近工地協議互相支援救助。
●全面清查工區防汛缺口，預為準備及置放封堵材料及機具。
●建立工地防救災資源清冊，並對防救災相關器材進行檢修及維護。
●妥善規劃及布設適當之排水、截水、滯洪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等設施。
●於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依施工現況檢討修正施工計畫有關汛期防災內容、防汛應變計畫。
2. 有受汛期影響施工作業及安全之工作項目，應力求於汛期前完成【詳要點第 14 點】。

↓

汛期間

將工地防災機制納入日常監造、工地管理及安衛相關作業中持續辦理，並隨時注意颱風、豪雨等氣象訊息；廠商每月至少填報 1 次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詳要點第 10、15、16 點】。
1.颱風、豪雨來襲前【詳要點第 11 點】
立即檢查工地臨時構造物、排水設施、大型機械設備、開挖及土石挖填方、水文及邊坡變化、防汛缺口、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施工器材、電力系統、房舍、辦公室及倉庫等現場防災工作之辦理情形，並由廠商填報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
2.颱風、豪雨侵襲過程【詳要點第 12 點】
●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材料、機具立即到位並正常運作。
●隨時掌控工地及週遭之受災情形，予以緊急處置，並通報災情及請求協助。
● 對於可能受工地災情影響之鄰近地區民眾，提早預警及通知疏散。
3. 颱風、豪雨過後【詳要點第 13 點】
●對施工現場各個部位及所有用電設施等全面進行清理及詳細檢查，經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繼續施工。
●如有損害災情，儘速完成搶險或搶修工作，並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所定程序辦理後續復原重建事宜。

↓

汛期後

【詳要點第 17 點】
1.檢討工地汛期施工防災機制之整體運作成效，並就缺失改進。
2.修正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等相關內容，必要時應檢討修正災害防救計畫。

附表：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新北市段)疏濬工程第一期		
承攬廠商	成鴻營造有限公司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防救災文件資料	設計圖說、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緊急連繫及通報電話等防救災相關文件資料應置於工地防救災應變場所備用。		
防救災措施應變準備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器材（人員、機具、材料、通訊設備及急救箱等）之立即到位及正常運作功能。		
工地臨時構造物	施工圍籬、支撐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工地排水設施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工地大型機械設備	吊車、吊塔等大型揚昇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錠，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工地開挖及土石挖填方	對基礎、工作井開挖、土石挖填方、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工地水文及邊坡變化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工地防汛缺口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工地垃圾、雜物及廢棄物	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工地施工器材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工地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如有安全之虞應予切斷避免感電。		
工地房舍、辦公室及倉庫	強化施工房舍、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抗雨、防洪、雷擊、倒塌等防災及安全措施。		
其他	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缺失複查結果：			

備註：

一、本表廠商於汛期間：每月至少應檢查填寫 1 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

二、本表格式及範例係供參考，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檢查表項目及內容。

檢查人員簽名：　　工地主任簽名：

伍、環境污染防治

(1)工程開工前，以工程告示牌內，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2)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逕流廢水阻隔設施，圍籬高度不得低於二．四公尺，但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營建工地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或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得免設置圍籬。

(3)從事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逸散性粒狀物質擾動之作業或操作前，應配合定期灑水，以保持溼潤，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4)堆置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逸散性物質，應依契約編列項目擇採下列有效抑制粉塵逸散之防制設施如下：

(a)覆蓋防塵布、防塵網、稻草蓆。

(b)噴灑化學穩定劑。

(c)植生綠化。

(d)其他抑制粉塵逸散之防制設施。

(5)於營建工地內之地表裸露區域(含施工便道或車行路徑)，應依契約編列項目擇採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如下：

(a)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b)舖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c)植生綠化。

(d)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

(e)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f)配合定期灑水。

(6)於工程進行期間，應於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a)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b)設置廢水收集坑。

(c)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工區內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7)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送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逸散性粒狀物質，運送之車輛應採用密閉式貨箱，或以封蓋緊密覆蓋貨箱。封蓋採防塵布或防塵網者，應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運輸車輛貨箱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8)施工機具、動力機械設備以及運輸工具，應使用合法油品，操作時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

(9)工地範圍內不得燃燒垃圾或融化柏油、瀝青產生塵煙之物質，亦不得棄置及堆放產生惡臭或有毒之物質。

(10)工程施工範圍內，如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出空氣污染物時，廠商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一小時內通知機關及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陸、工區配置圖


新店溪
地磅、洗車台
管制站
環河路
台北市
新北市
環河路(新店安坑)
金順高汽車修理
復興路
九信石材工廠
環河路
排骨吐司中正路663巷1弄
秀朗大橋
Google

柒、施工日誌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第1頁

表格編號： G-01- 1

天氣：上午~○晴○陰○雨 下午~○晴○陰○雨　　填報日期： 108年8月13日　星期二

工程名稱	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新北市段)疏濬工程第一期			承攬廠商名稱：	成鴻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工期	165天	累計工期	1天	剩餘工期	164天	開工日期	108年8月13日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展延竣工期限		預定完工日期	109年1月24日
預定進度(%)	0.00	實際進度(%)	0.00	契約金額	原契約：35,780,000 變更後契約：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	累計完成	備註
(一)施工費					
土方工作．挖方	T	188,000.00			
土方工作．土石方運費（運至臺北港）	T	167,000.00			
土方工作．土石方運費（運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T	21,000.00			
土木施設及零星設施維護費	全	1.00			
(二)雜項工程費					
工程告示牌．長120x寬75cm	面	1			
管制站設備租用及維護管理費	全	1			
地磅主體施設、租用及維護管理費．不含土木設施	全	1			
洗車設備施設維護管理費	式	1			
地磅基礎拆除復舊費	式	1			
洗車設備基礎拆除復舊費	式	1			
界樁施設費	處	23			
工區圍排水費	式	1			
地磅檢定費	次	2			
臨時設施．工程用電	式	1			
臨時設施．工程用水	式	1			
臨時設施．施工便道	式	1			
表土工區運搬處理費	全	1			
河道整理	式	1			
施工測量．測量費	次	10			
交通維持	式	1			
施工護欄及圍籬．H=1.8m．連工帶料	M	80			
汛期防災減災作業費	次	1			
土方探挖	次	3			
地下調查	處	3			
GPS車隊監管系統	式	1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	累計完成	備註
(三)職業安全衛生費					
環境保護．施工便道灑水	式	1			
環境保護．工區臨近道路維護清理	式	1			
環境保護．空氣污染防制．防塵網	M2	160			
(四)環境保護措施費					
職安人員	式	1			
職業安全衛生．安全告示牌	個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式	1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	式	1			
(五)品質管制作業費					
圓柱試體養護蓋平試壓	組	1			
圓柱試體製作與養治	組	1			
鋼筋拉伸試驗(含尺寸檢驗)	次	1			
鋼筋熱處理判定試驗(磷硫含量試驗)	支	1			
瀝青壓實度試驗	次	1			
瀝青厚度試驗	次	1			
瀝青粒料篩試驗	次	1			
土石取樣及篩分析試驗	個	10			
品管事務費	**式**	**1.00**			
工程保險費	**式**	**1.00**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機具		
工別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技工	-	-	-	-	-
半技工	-	-	-	-	-
普通工	-	-	-	-	-
			-	-	-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總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有 □無

2.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有 □無 □無新進勞工

3.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有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分包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紀錄（含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及需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之通報處理情形、施工要徑、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

簽章：(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作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6.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99年2月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804號令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捌、預定施工進度

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新北市段)疏濬工程第一期　預定施工進度表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權重	107年										108年			備註
				8/13	8/20	9/5	9/20	10/5	10/20	11/5	11/20	12/5	12/20	1/5	1/20	1/24	
假設工程(工程告示牌、洗車設備、地磅站等設置)	式	1	1.76%		0.44%	0.44%	0.44%	0.44%									
土方工作，土石方運費（運至臺北港）	T	167,000	66.27%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土方工作，土石方運費（運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T	21,000	7.08%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土木施設及零星設施維護	式	1	0.88%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管制站、地磅及洗車設備等租用及維護管	m3	1	7.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河道整理(工地復原整理)	式	1	0.06%													0.06%	
其他雜項工程費	式	1	0.70%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環境保護措施費	式	1	0.48%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職業安全衛生費	式	1	0.37%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品質管制作業費	式	1	7.02%						0.88%	0.88%	0.88%	0.88%	0.88%	0.88%	0.88%	0.88%	
廠商管理什費	式	1	0.85%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營造綜合保險費		1	1.05%				1.05%										
營業稅		1	6.46%						0.81%	0.81%	0.81%	0.81%	0.81%	0.81%	0.81%	0.81%	
小計			100.00%														
本期進度					0.44%	0.44%	1.49%	0.44%	13.59%	13.59%	13.59%	13.59%	13.59%	13.59%	13.59%	2.04%	
累計進度					0.44%	0.88%	2.37%	2.81%	16.40%	29.99%	43.59%	57.18%	70.77%	84.37%	97.96%	100.00%	

承攬廠商:

附件一

承 攬 商 工 作 人 員 名 冊

工程名稱：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新北市段)疏濬工程第一期　　承攬廠商：成鴻營造有限公司

編號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職稱	身份證字號	技術證照		工作識別證 （工作執照）	工安證照		工作證 停權中
					名稱	證書字號		名稱	證書字號	
1	趙林志	44.07.13	工地負責人	A102711990						□否 □是
2	陳世諺	76.01.05	職安人員	A128207553				職安 結業證書	106N00104010107	■否 □是
3	李嘉祥	60.01.11	現場人員	A122558962						□否 □是
4	謝允恭	52.03.12	挖土機操作手	Q122107155	重機械操作 技術士證	070-015155				□否 □是
5	游竣傑	61.03.30	挖土機操作手	F122063936	重機械操作 技術士證	070-002987				□否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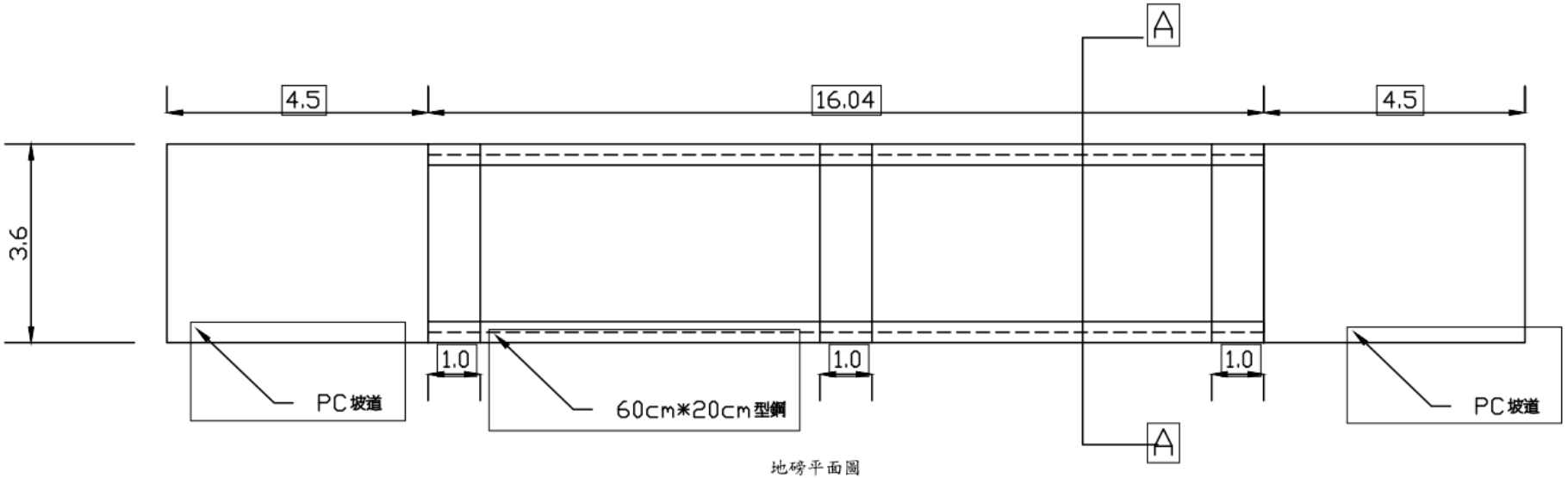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承 攬 商 施 工 機 具 清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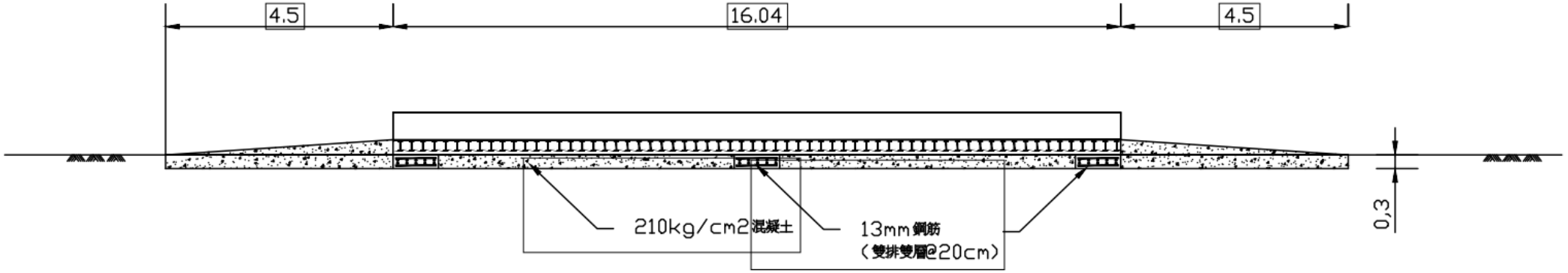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新北市段)疏濬工程第一期　　承攬廠商：成鴻營造有限公司

序號	施工機具名稱	型式	廠 牌	車　號	機具編號	最大荷重（公噸）	檢查有效日期	備　　註
1	挖土機	PC410-5	KOMATSU	10406	1		108.12.31	
1	挖土機	PC300-5	KOMATSU	22102	1		108.12.31	

附件三-地磅施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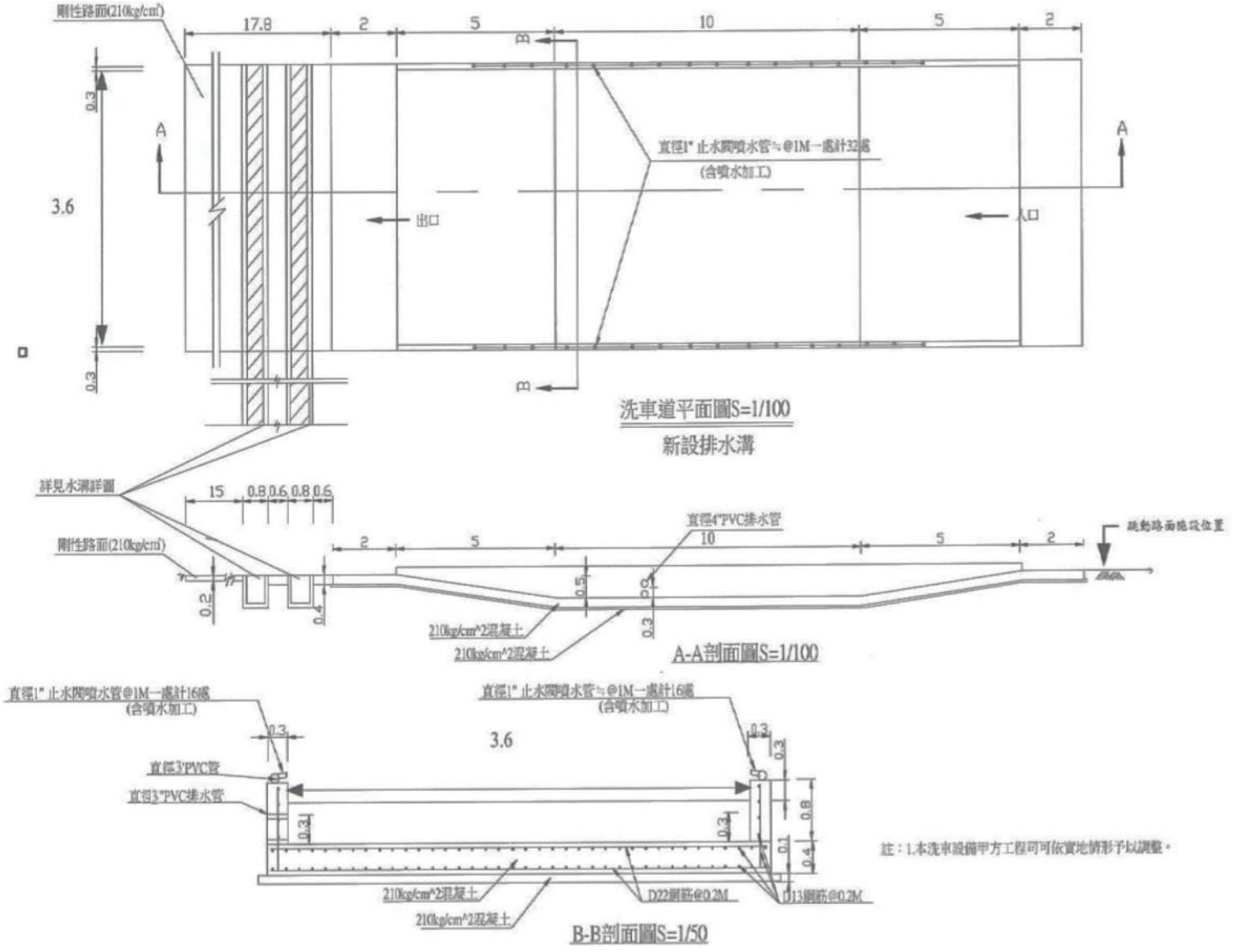
地磅平面圖



地磅縱剖面圖

附件四-

洗車台施工圖



單位：公尺